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754号

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

本院于原告区智成诉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8426.9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年利率5.5%为标准从2022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货款之日止,暂计计至2025年4月30日为4764.28元);二、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一未能清偿的货款本金及利息向原告承担连带赔付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以上第一项诉请金额暂合计为33191.2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